



合同编号：DRCJ_____

团队出境旅游合同

(版本 GF-2014-2402)

国 家 旅 游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或者边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以下简称“出境社”）与出境旅游者（以下简称“旅游者”）之间签订团队出境包价旅游（不含赴台湾地区旅游）合同时使用。

2.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空格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3. 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示范文本内容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减轻或者免除应当由出境社承担的责任。

4. 本示范文本由国家旅游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解释，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使用。

团队出境旅游合同

甲方（旅游者）：_____等_____人（名单见附页）

乙方（出境社）：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浙江运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ZJ-CJ00079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 团队出境旅游服务，指出境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和《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出国旅游及赴中外双方政府商定的国外边境区域和港、澳地区等旅游目的地旅游，代办旅游签证/签注，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服务活动。

2. 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出境社，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 （1）必要的签证/签注费用（旅游者自办的除外）；
- （2）交通费（含境外机场税）；
- （3）住宿费；
- （4）餐费（不含酒水费）；
- （5）出境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门票费；
- （6）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 （7）导游服务费；
- （8）边境旅游中办理旅游证件的费用；
- （9）出境社、境外地接社等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 （1）办理护照、港澳通行证的费用；
- （2）办理离团的费用；
- （3）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 （4）合同未约定由出境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 （5）境外小费；
- （6）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通讯、饮料及酒类费用，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3. 履行辅助人，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4. 自由活动，特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5. 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领队或者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6. 不合理的低价，指出境社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该价格的合理性。其中，接待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出境社提供或者采购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或者领队等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7. 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包括免税店，大型购物商场，前店后厂的购物场所，景区内购物场所，景区周边或者通往景区途中的购物场所，服务旅游团队的专门商店，商品批发市场和与餐饮、娱乐、停车休息等相关联的购物场所等。

8. 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9. 离团，指团队旅游者在境外经领队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0. 脱团，指团队旅游者在境外未经领队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 转团，指由于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出团，出境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行程开始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出境社所组的出境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履行行为。

12. 拼团，指出境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出境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4. 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15. 必要的费用，指出境社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旅游签证/签注费用、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16. 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二条 旅游行程单

出境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 (2) 旅游目的地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 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 (4) 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址、档次等级及是否有空调、热水等相关服务设施）；
 - (5) 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 (6) 出境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 (7) 自由活动的时间；
 - (8) 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 《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用语。

第三条 订立合同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和《行程单》，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出境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由旅游者的代理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需要出具被代理的旅游者的授权委托书。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出境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出境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出境社的权利

1. 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 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 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 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5. 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6. 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出境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7. 要求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六条 出境社的义务

1. 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不降低服务标准；
2. 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3. 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组织、接待旅游者，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4. 在出团前采取行前说明会等方式，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旅游目的地国家或者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禁忌；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出境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境外小费标准、外汇兑换事项、应急联络方式（包括我驻外使领馆及出境社境内和境外应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5. 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证领队人员；

6. 妥善保管旅游者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7. 为旅游者发放用中英文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内容包括旅游者的姓名、国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 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9. 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0. 提示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 向旅游者提供发票；

12. 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第七条 旅游者的权利

1. 要求出境社按照合同及《行程单》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 拒绝出境社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3. 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出境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旅游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出境社的导游、领队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4. 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出境社出具发票；

5. 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6. 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7.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出境社协助索赔；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游者的其他各项权利。

第八条 旅游者的义务

1. 如实填写《出境旅游报名表》、签证/签注资料和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2. 向出境社提交能有效使用的因私护照或者通行证，自办签证/签注者应当确保所持签证/签注在出游期间有效；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4. 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旅游行程，配合领队人员的统一管理；

5. 遵守我国和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不

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不得擅自脱团；不在境外滞留不归；

6. 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等文明行为规范；

7. 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8. 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在行李中夹带；

9. 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采取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10.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 出境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出境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 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出境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3. 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出境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旅游者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2）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出境社与旅游者分担。

（3）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双方分担。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本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出境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的；无法为第三人办妥签证/签注、安排交通等情形的；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

第十一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可以与出境社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中做出约定。

1. 转团：出境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并就受委托出团的出境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旅游者和受委托出团的出境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 延期出团或者改签线路出团：出境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出境社予以退还。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第十二条 出境社解除合同

1. 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出境社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等有效形式。出境社在行程开始前 30 日（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含第 30 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出境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不得扣除签证/签注费用）；出境社在行程开始前 30 日以内（不含第 30 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 1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境社可以解除合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
-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法律规定的影响合同履行的其他情形。

出境社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等形式通知旅游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三条 旅游者解除合同

1. 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行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的，出境社应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书面通知，旅游者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 30 日以上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 30 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 1 款相关约定处理。

2. 除本条第 1 款约定外，在行程结束前，旅游者亦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 30 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未办理签证/签注的，出境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已办理签证/签注的，应当扣除签证/签注费用（旅游者自办的除外）；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 30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出境社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3. 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出境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出境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因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提出解除合同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同解除的，出境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五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 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约定由出境社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行程开始前29日至15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

行程开始前14日至7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0%；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

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70%。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text{旅游费用} \times \text{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text{旅游费用} - \text{旅游费用} \times \text{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div \text{旅游天数} \times \text{已经出游的天数}$ 。

如按上述第1款或者第2款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解除合同的，出境社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款手续。

第十六条 出境社协助旅游者返程及费用承担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出境社应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出境社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第十三条第2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旅游者承担；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出境社的违约责任

1. 出境社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收到出境社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出境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不得扣除签证/签注等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29日至15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14日至7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出境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出境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旅游者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 出境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出境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出境社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旅游者采取订同等级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出境社承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出境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4. 未经旅游者同意，出境社转团、拼团的，出境社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5%的违约金；旅游者解除合同的，出境社还应向未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向已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尚未发生的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出境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5. 出境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出境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 出境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出境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6. 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出境社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 因不听从出境社及其领队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出境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 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出境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遭受损害的，应当由旅游者赔偿损失。

4.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旅行社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责任

1. 因旅游者提供材料存在问题或者自身其他原因被拒签、缓签、拒绝入境和出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出境社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旅游者。如给出境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出境社原因导致旅游者被拒签而解除合同的，依据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处理。

2. 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

财产损失的，出境社不承担责任。

3. 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出境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出境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出境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出境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出境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出境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合同编号：DRCJ_____

第七章 协议条款

第二十条 线路行程时间

出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结束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旅游时间___天，饭店住宿___夜，出发地：_____，途经地：_____，目的地：_____，结束地：_____

第二十一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成人_____元/人，儿童（不满 14 周岁）_____元/人；其中，导游服务费_____元/人； 旅游费用合计：_____元；

2. 甲方按以下第_____种期限付款：

（1）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款；

（2）在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一次性付款；

（3）在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支付_____元；行程结束后___天内，支付余款；

（4）其他：_____

3. 甲方以下列第_____种方式缴纳费用：

（1）现金缴纳方式；

（2）向乙方指定账号转账，账号为：宁波银行段塘支行/ 2304 0122 0000 14901；

（3）其他：_____

第二十二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 出境社提示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旅游者可以做以下选择：

委托出境社购买（出境社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不得勾选此项）：保险产品名称（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

代收保险费用：（1）人身意外伤害保险：_____元；（2）航空意外保险：_____元

自行购买；

放弃购买。

第二十三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_____人。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

1. 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出境社委托_____出境社履行合同；
2. 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3. 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签其他线路出团；
4. 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拼至_____出境社成团。

第二十五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

1. 旅游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出境社安排的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2. 出境社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诱骗旅游者、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与旅游者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
3. 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应不与《行程单》冲突；
4. 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责任由订立本合同的出境社承担；
5. 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具体约定见《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附件 3）、《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附件 4）。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有关的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出境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另附纸张，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乙方(出境社盖章)：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_____ 签约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0574-8765111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74-87652966 / 87652977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地点: _____ 出境社监督、投诉电话: 0574-87652901

浙江省宁波市旅游质监执法机构: 宁波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 12301
 地 址: 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 143 号 邮 编: 315042 电子邮箱: lvyoutousu@126.com

附件 1: **出境旅游报名表**

旅游线路及编号 _____ 旅游者出团意向时间 _____

姓 名		性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民 族		出 生 日 期	
身份证件号码				常用电话			
国 籍		出境证件号					
身 体 状 况	重要提醒: 凡有传染性疾病、心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精神病、严重贫血病、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行动不便者、孕妇等其他不适合出行者, 请勿报名。						
	此栏如果空白, 将视为游客本人及委托游客不存在健康问题 (如有的话, 请如实填写)						
旅游者全部同行人员名单及分房要求 (所列同行人均视为旅游者要求必须同时安排出团): _____ 与 _____ 同住, _____ 与 _____ 同住, _____ 与 _____ 同住 _____ 与 _____ 同住, _____ 与 _____ 同住, _____ 与 _____ 同住 _____ 为单男/单女, 需要安排与他人同住, _____ 不占床位 _____ 全程要求入住单间 (同意补交房费差额)							
其他补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旅游者确认签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备 注	1. 年龄低于 18 周岁, 需要提交监护人书面同意出行书; 年满 70 周岁, 需要成年家属陪同。 2. 境外旅游期间, 如果发生紧急或意外情况, 不随行亲属的联系方式 (必须填写): 联系人 _____ 与本人关系 _____ 手机 _____ 座机电话 _____ 3. 签订本合同时, 出境社已向游客提供《境外旅游安全须知》, 此须知是本合同的有效部分						
以下由出境社工作人员填写							

旅游费用和代收保险费用明细

项目信息		费用标准/人	金额	备注
旅 游 费	旅游者：_____人	14 周岁以上成人_____人		
		14 周岁以下儿童_____人		
	单房差：_____人			
旅游费用小计				
委托出境社投保险种	旅游人身意外保险费：_____人		5 元/天/人	
	航空意外险：_____人			
总费用合计				
服务网点名称			出境社经办人	

附件 2：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

粘贴页骑缝处加盖公章

甲方（旅游者代表人签字）：

乙方（出境社盖章）

经办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

具体时间	地点	购物场所名称	主要商品信息	最长停留时间(分钟)	其他说明	旅游者签名同意
年 月 日 时						
年 月 日 时						
年 月 日 时						

出境社经办人签名: _____

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

具体时间	地点	项目名称和内容	费用(元)	最长停留时间(分钟)	其他说明	旅游者签名同意
年 月 日 时						
年 月 日 时						
年 月 日 时						

出境社经办人签名: _____

附件 4: 境外旅游安全须知

境外旅游安全须知

为了增强游客安全意识,普及旅游安全基本常识,使游客参加旅游活动的计划能圆满、愉快、顺利完成,本公司特制定旅游安全须知,请游客认真阅读并切实遵守。

一、出境前的准备

1、必需品的携带:

(1) 个人物品,如换洗衣物、洗漱用品、毛巾、拖鞋、茶叶、水杯、雨伞等,这些物品在当地购买较不方便,也不经济。

(2) 个人常用药品及医生处方,境外药房只能依处方购买药品。

(3) 摄影机、照相机(底片、数码存储卡)、干电池或者充电器、用电插座转换器,吹风机等视个人需要携带。

2、服饰与气候:

(1) 服装应配合当地及返国季节需求作准备,以轻便、舒适为主,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为安全起见以放置在家里为好。

(2) 长途飞行,服装以舒适为宜,不宜穿拘束服饰;视旅行安排准备一套正式服装,以备拜访或者某些正式场合使用。

(3) 某些旅游地区在旅游期间会气候干燥,早晚温差大,请备乳液、护唇膏、面霜及保暖衣物。

(4) 衣服以易洗快干的轻便休闲服为佳,但参观教堂或者庙宇不可着短裤、凉鞋及露肩服装。

(5) 鞋子以休闲鞋为佳，避免穿新鞋，以免过硬而造成脚部疼痛，有穿拖鞋习惯者请自备并且注意有些场合不能穿拖鞋。

3、货币、汇兑及小费

(1) 游客出行前请及时了解我国和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关于携带钱币及物品之限制、兑换率，以免违反国家规定或者被境外黑市所欺骗。

(2) 我国规定出境旅游游客每人可以携带人民币 20000 元及美金 5000 元以内，请遵守该规定。

(3) 旅行支票或者信用卡使用比较方便，建议携带，另请备美金零钞（如果需要导游可帮助兑换，请注意回国前使用完，因为硬币国内银行不予回购）。

(4) 在境外支付小费是种礼貌，感谢别人提供的服务，请游客入乡随俗，对当地导游、司机依惯例支付小费。

(5) 由于中国人不喜欢使用信用卡、旅行支票等支付手段，总爱携带大量现金在身，所以境外的个别强盗专门打劫中国人。游客独自外出时，为确保安全，建议随身携带 20 美金的保命钱。

4、请游客事先将托运行李和随身携带行李分好，使用吊牌及贴纸识别自己的行李，建议游客使用带轮子、带锁的行李箱，以方便携带及防止箱体破损，导致物品掉落遗失。大件行李免费托运 20 公斤（超重需自付现金），手提行李重量符合航空公司要求，一般以 5 公斤为限。

5、托运行李和随身携带行李请遵守各国（地区）航空公司和海关规定，不得携带违禁物品，不清楚相关规定的游客，可以事先征询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和带团领队。

6、请务必带齐护照、身份证、机票、个人旅行用品，准时到达约定的集合地点，并在胸前佩戴好旅行团团章，以便领队识别。

7、旅行团出发前，本公司会给每位游客分发一份《旅游行程单》，其中有具体的行程安排、境外接待旅行社名称、导游联系方式及旅途酒店信息等。旅行活动中，有航空公司、汽车公司、酒店、餐饮等单位介入整个服务工作，在实际行程和安排上难免和《旅游行程单》发生冲突，本公司不会剥夺或者减少游客该享受的标准和待遇，也请旅客对于行程安排的调整予以配合和理解。

二、基本安全注意事项

1、护照、机票、金钱、首饰、相机、信用卡等贵重物品，请游客随身携带、妥善保管，不可将贵重物品放在托运行李内；请勿在同一口袋携带大叠现金，金钱收藏需隐秘，随身口袋备零用小面额钱币。

2、可将护照、机票、签证复印一份，存放在行李内，旅行支票兑换水单及黄色存根联宜分开保管，以便遗失后顺利获补发；用小记事本将旅行支票号码、护照资料、境外亲友联络方式记下，以便办理挂失或者联络。

3、游客乘坐飞机时应注意飞行安全，扣好安全带，不带危险或者易燃品，不在飞机升降期间使用手提移动电话、移动电脑等相关电子用品。

4、集体活动为最安全的旅行方式，请游客切记。

5、集体出境过关，要听从领队指挥，不要私自行动；请勿帮助陌生人带行李，以防被人利用；请注意各国（地区）海关关于出入境的规定，各国（地区）出入境卡均可由领队协助填写。

6、每到一站一定要记下所住酒店地址、电话、领队（导游）的房号、旅游车牌号、领队（导游）及司机联系电话等；离开酒店外出时，务必索取酒店名片，如果游客迷路时，可以按房卡提示的电话、地址安全顺利返回酒店。

7、游客应根据自身的生理、心理健康状况选择参加带有刺激性、危险性的游览项目，并注意人身安全。在从事户外活动或者水上活动时，请谨记领队、导游或者相关工作人员安全提示，留意景点的安全标识，切勿违反安全规定。请勿参加非本公司推荐的户外活动或者其他有危险性的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8、行程中，游客举止勿夸张，言行不喧哗，行路靠内侧，行程跟团队，记住不要离团单独行动，不理陌生人的搭讪，同时注意各国（地区）汽车行驶方向，以保证交通安全。

9、行程中，请游客看管好自己的小孩，不能让小孩单独行动并注意安全；各国（地区）景区旅游者众多，治安状况亦不同，请游客特别小心随身携带的物品，以免被窃。

10、行程中或者自由活动期间，游客应当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除特殊团队外，本公司不安排赛车、赛马、攀岩、无动力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高山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也敬请游客尽量不要去参加此类活动，如游客坚持参加，请自行承担风险。

11、行程中，如遇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发生，致使行程及活动有安全顾虑时，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行程及活动内容，请游客勿持异议，以策安全；因滞留期间发生的膳宿费等增加的旅游费用，应当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担。

12、黄金周或者其他旅游旺季时，由于国内、国际航班中加班机、包机的数量大增，极易引起航班的延误，如遇这种情况，请游客在候机厅耐心等待，密切注意航班的信息，不要到处乱跑，以免误机。同时，航空公司因运力等因素有可能临时调整航班，如有此情况发生，本公司将对旅游行程作出相应调整，届时敬请配合和谅解。

13、游客应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尊重旅游途径地区当地居民的民族、民俗习惯。

三、住宿行游注意事项

1、旅行中的用餐为团队餐，午、晚餐以中餐为主，但各地仍配合安排当地的风味餐，团队餐吃饱没问题，但口味未必完全合乎理想，敬请游客谅解；团队餐不含酒类和特殊饮料，有饮酒习惯者请自行付费购买，但不可贪杯；安排自助餐时，请注意节约，吃多少拿多少，切勿浪费；境外以冻饮用水为主，如需热水或者茶可叫服务员送，但须付小费；个人饮食习惯的特殊要求可随时向领队提出，领队一定会尽力帮助。

2、抵达酒店后，游客须听从领队、导游安排；酒店住宿以两人一室、自由组合为原则，请游客互相礼让使用房间内卫生设施、电器设备等；如出现单男单女，本公司将调换夫妻用房或者调整为三人房；随行的小孩12周岁以上才能占床，请游客谅解。如果游客特别指定单人房间，请于出境前支付单人房差额并取得本公司的确认，以免出境后产生纷争。

3、游客入住酒店后，应了解酒店安全须知，熟悉酒店的太平门、安全出路、安全楼梯的位置及安全转移的路线。

4、进入客房后，请及时了解房间内设备情况，如房门插销、浴室水龙头开关、付费电视及冰箱饮料等，如有不能使用或者缺损的情况，请及时向领队和导游反映；使用暖气时请准备一杯水，以免空气干燥；退房时，请提前结清房间提供的饮料、食品、洗涤和长途电话费用。

5、入住酒店后，游客请勿穿着睡衣、汗衫在客房以外酒店的公共场所走动，不要将自己住宿的酒店、房号随便告诉陌生人，不要让陌生人或者自称酒店的维修人员随便进入客房，出入客房要锁好房门，睡觉前注意房门窗是否关好，保险锁是否锁上；贵重物品请放置酒店保险箱，注意保管好收据，如随身携带，请注意保管，切勿离手，若出现被盗后果自负。

6、如游客选择消费酒店的配套健身娱乐设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请务必注意人身、财产安全；非本公司安排的活动，本公司仅限于提醒告知义务。

7、遇紧急情况请勿慌张：发生火警时请勿搭乘电梯或者随意跳楼，应镇定判断火情，主动实行自救；若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者用重衣物压火苗；必须穿过有浓烟的走廊、通道时，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捂着口鼻，贴近地、顺墙爬行；大火封门无法逃出时，可采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被褥堵门缝或者泼水降温的方法等待救援，或者摇动色彩鲜艳的衣物呼唤救援人员。

8、游客乘坐的交通工具（包括飞机、汽车、火车、轮船、地铁及景区内的游览索道、观光车、游艇等，下称交通工具）在行驶的途中，若遇到交通事故发生时，应听从领队、导游的安排及指挥，请勿慌张；发生人员伤亡时，游客应尽力施救或者自救，同时注意保护现场，避免损失扩大。

9、游客乘坐交通工具时，应系好安全带，在交通工具停稳后方可离开；上下交通工具时，须排队等候，讲究文明礼貌，并优先照顾老人、儿童、妇女，切勿拥挤，以免发生意外。

10、游客乘坐交通工具时，请不要与司机交谈和催促司机开快车，不要将头、手、脚或者行李物品伸出窗外，以防意外发生，请勿向车窗外扔废（杂）物品，特别是硬质物品，以免伤害他人。

11、游客下车游览、就餐、购物时，请注意关好旅游车窗，请随身携带贵重物品，若出现贵重物品遗失、被盗，汽车公司概不负责，本公司亦不承担责任。

12、搭乘快艇、漂流木筏、参加水上活动时，请按规定穿着救生衣，并遵照工作人员的指导，特别是乘坐快艇游玩时，所有游客请抓紧扶手，年幼或者年长者请不要坐船头，以免发生不测。

13、游客经过危险地段（如陡峭、狭窄、潮湿泛滑的道路等）不可拥挤，前往险峻景点观光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条件是否可行，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参与登山等活动时，应注意适当休息，避免过度激烈运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

14、在水上（包括江河、湖海、水库）游览或者活动时，游客须注意乘船安全，应穿戴救生衣，不可单独前往深水水域或者危险河道；选择水下游泳时，因携救生设备助游。

15、海拔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原地带，气压低，空气含氧量少，易导致人体缺氧，引起高原不良反应，请游客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兴奋，洗澡水不易过热，学会正确呼吸方法。16 周岁以下及 60 周岁以上者，患有贫血、糖尿病、慢性肺病、较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病及孕妇等不宜进入高原旅游。

16、泡温泉时，游客应注意水温和矿物质含量是否适合自己的身体，有些疾病不宜泡温泉，请遵医嘱。

17、乘坐缆车或者其他观光运载工具时，应服从景区工作人员安排，遇超载、超员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千万不要乘坐，以防发生危险。

18、在景区参观游览时，请听从领队和导游的安排，不要擅自离队，如果迷失方向，原则上应原地等候导游的到来或者打电话求救、求助，千万不要着急；自由活动期间，应注意人身安全，谨记导游提醒的各种注意事项以及景区的各种公告和警示牌；在拍摄照片时，游客不要专注于眼前的美景，而忽略了身边或脚下的危险。

19、外出旅游，游客应注意身体健康，切勿吃生食、生海鲜、未剥皮的水果，不可光顾路边无牌照摊档，忌暴饮暴食，应多喝开水，多吃蔬菜水果，少抽烟，少喝酒。

四、自费与购物

1、行程中的自由活动及晚间活动的安排，本公司如有推荐，都会作特别说明，同时会明确额外的行程及收费标准，请旅客自主选择后付费参加。

2、行程中安排的自费旅游项目，每位游客可根据身体状况和喜好自行选择参加或者不参加，特别是年老体弱者。

3、未经本公司推荐而自行参加的活动，请旅客自负风险。

4、按照国家旅游局的规定，游客在境外不准许参与色情场所活动，如有前往者，须负责自己的行为后果，本公司已作说明，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公司在境外不做任何商品推销，游客在境外购物时请慎重，同时索取购物证明和相关证书等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凭证，游客的个人消费行为所遭受的损失与本公司安排的团队活动没有因果关系，特此声明。

五、团队互助和配合

1、游客参加团体旅游时请守时，请勿迟到，尊重大家的时间。

2、请游客在胸前挂团体识别证，以利领队、导游及旅行团成员相互辨识，增进友谊。

3、团体旅游应彼此忍让，旅行团成员中有懂英语者，请协助同行游客，同舟共济，互帮互助，共同享受旅行乐趣。

4、游客在境外如有不顺心之处，请及时和领队沟通，请勿和当地导游及相关服务人员直接冲突，本公司和领队会与当地旅行社协商解决，游客也可以直接致电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寻求帮助。

5、享受服务应付小费已成为外国文化的一部分。各国机场、酒店的行李搬运用费及小费均自理，当整个行程结束时，若游客对随团领队、当地导游及司机之优良服务甚感满意，希望游客能给予适当的小费。

六、重要提醒

1、为了确保旅行团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请游客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1) 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2) 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3) 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4)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等病人；

(5) 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6) 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 / 升以下的病人；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8) 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2、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如危及其他游客的健康和安全，其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免责条款

1、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游客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本公司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游客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本公司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游客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协助义务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在旅游过程中，航空、轮船、铁路经营者遗失、损坏旅游者托运行李的，旅游者应当向上列经营者主张赔偿，旅行社履行协助义务。法律法规对航空、轮船、铁路经营者的赔偿责任有限制的，旅游者不得就其行李损失超过赔偿责任限制部分，向旅行社要求赔偿。

八、结束语

旅游安全是旅游活动的头等大事，搞好境外旅游安全是本公司与全体游客的共同心愿与责任。尊敬的游客，为了您和他人的幸福，请注意旅游安全！

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5：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注重礼仪，保持尊严。讲究卫生，爱护环境；衣着得体，请勿喧哗。尊老爱幼，助人为乐；女士优先，礼貌谦让；出行办事，遵守时间；排队有序，不越黄线。文明住宿，不损用品；安静用餐，请勿浪费。健康娱乐，有益身心；赌博色情，坚决拒绝；参观游览，遵守规定；习俗禁忌，切勿冒犯。遇有疑难，咨询领馆。文明出行，一路平安。

重要说明：本合同旅游者不止一人的，实际签订合同的旅游者为甲方，其他旅游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甲方与其他旅游者之间的关系（比如赠予、委托代理、代表等）属于内部法律关系，乙方属于该法律关系的第三人，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披露该法律关系的内容。由于其他旅游者不参与合同签订过程，乙方无法直接向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的说明，合同附件，对旅游者的提醒、警示以及合同中对旅行社责任免除等约定）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旅游者，并将其他旅游者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信息、不适合参加的旅游项目的信息）告知乙方。除非其他旅游者事先已向乙方书面声明，否则甲方在合同文本、相关附件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补充协议上的签字，效力及于全部其他旅游者。如甲方将本合同中自身权利义务转让于第三人的，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该第三人不承受上述代表地位。

一般声明：

签订本合同时，旅行社已向游客提供了以下附件：

附件 1 《出境旅游报名表》

附件 2 《旅游行程单》

附件 3 《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和《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

附件 4 《境外旅游安全须知》

附件 5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重要说明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敬请游客认真阅读。

特别声明（请在真实而且自愿的情形下签字）：

本人已全面阅读并知悉《团队出境旅游合同》的各项条款（含使用说明）和五个附件内容；《境外



旅游安全须知》中提及的“重要提醒”和“免责条款”相关内容，贵公司已提醒我注意，并向我作了充分说明，对此内容我已知悉，根据我和我代理的其他旅游者目前的健康状况，我确认适宜参加本次旅游。

旅游者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